

附件 14

单源直接采购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同名称	审计业务合同		经费来源	自筹	
采购物品名称	中介机构服务		预算金额	7 万	
推荐供应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申请的单一来源类型	☐ 设计需求单一	☐ 供货渠道单一	☐ 用户指定单一	☐ 联合投标单一	☒ 其他单一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设计需求单一来源,需求阶段因研发、工艺、技术要求需要,只有唯一供应商满足采购任务需求; ☐供货渠道单一来源,由于代理限制、进口渠道管控、垄断性行业等客观限制,或采购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只有唯一供应商满足条件; ☐用户指定单一来源,用户明确要求从指定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单一来源,双方组成联合体争取市场份额和销售订单,中标后,按约定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且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可能导致采购单位利益受损或重大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集团内部供应且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投标的; ☐已通过招标或比选采购实施项目或年度集采分批分段执行的;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上级单位及公司制度中规定的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说明	九洲集团直接采购管理办法第4条第5款规定直接采购包括“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直接采购的情形”,《绵阳市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属于原中介服务事项的后续服务或与原中介服务有密切关联的其他服务,由原中介机构继续提供中介服务,在工作质量效果和完成时限、减低费用等方面优于重新选聘中介机构,且后续或关联服务费用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的”可以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次选择中汇为川发展增资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集团和绵阳市国资委的规定: (1) 本次选聘与 2024 年底为上市公司增资选聘财务审计机构的性质相同,前后工作具有密切关联;(2) 审计费用降低,由 9 万降低为 7 万;(3) 同一公司工作标准一致,在完成时限上具有效率保障。即选择中汇为此次增资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可以在完成时限、降低费用等方面优于重新选聘中介机构。				
承办人员/设计人员意见	同意选聘 签字: 廖丹 2025 年 6 月 4 日				
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 签字: 王江 2025 年 6 月 4 日				
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财务审计. 时间. 签字: 王江 2025 年 6 月 4 日				
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廖丹 2025 年 6 月 4 日				
董事长意见	同意. 签字: 廖丹 2025 年 6 月 4 日				